

证券代码：002767

证券简称：先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544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 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. 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报告内容参见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、“公司治理”和“重要事项”章节。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3.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4. 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5.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报告内容参见公司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和“财务报告”部分。具体内容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6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8,269,362.3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23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826,936.2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,355,757.35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

为 315,798,183.48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符合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总股本 1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6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2,400,000.00 元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。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考虑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7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8.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9.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经审核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0. 《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1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2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。在该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，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。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额度，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额度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2. 《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3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

现金分红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4.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现拟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5.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现拟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6.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现拟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7.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现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8. 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现拟对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〉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9. 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报告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良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行之有效，形成了较完善的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 年的工作中，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的发展尽职尽责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工作计划中的各项任务。2023 年没有发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，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导致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况发生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0. 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程序状况的评审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报告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1. 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